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5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葉傲冬議員

副主席

黃頌議員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陳少棠議員, MH

陳偉強議員

蔡少峰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侯永昌議員, BBS, MH

許德亮議員

孔昭華議員

關秀玲議員

林健文議員

劉柏祺議員

黃建新議員

黃舒明議員

楊子熙議員, MH

增選委員

陳錫明先生

許漢文先生

羅少雄先生, MH

梁平寬先生

梁紹昌先生

嚴建平先生, JP

政府部門代表

馮國良先生

袁妙珍女士

謝志威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

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

民政事務總署

運輸署

運輸署

林瑞華先生	工程師/油尖	運輸署
葉志健先生	區域工程師/油尖	路政署
朱志光先生	旺角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梁烈強先生	油尖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列席者：

馮敏琪女士	工程師/策劃 2	運輸署
李錦雄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	地政總署

秘書

何采蓉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民政事務總署
-------	------------------------	--------

缺席者：

文昌明先生	增選委員	
唐仕鵬先生	增選委員	
李宗健先生	旺角區總督察(行動)(2)	香港警務處
張蕾女士	油尖區助理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方偉鵬先生	區域工程師/旺角	路政署

開會詞

葉傲冬主席歡迎與會者及列席人士。他報告文昌明委員、唐仕鵬委員及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方偉鵬先生因事缺席。

議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葉傲冬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土木工程拓展署就上次會議記錄提出的修訂建議，有關文件(附件一)已置於桌上，供各委員參閱。

3. 上次會議記錄經修訂後獲得通過。

**議項二： 運輸署/路政署正在施工中或準備於短期內
施工的區域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
至 2014 年 12 月)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1/2015 號文件)**

4. 葉傲冬主席歡迎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油尖葉志健先生。
5. 葉志健先生簡述第 1/2015 號文件內容。
6. 關秀玲議員詢問路政署，擬於康莊道近香港理工大學位置加設的“彈性交通圓柱筒”(“self-erecting traffic cylinders”)是什麼設施。
7. 葉志健先生表示，路政署是按運輸署指示，在上述路段加設該等圓柱筒。
8. 關秀玲議員追問彈性交通圓柱筒的用途。她欲知可否隨時搬移該等設施；如否，她擔心圓柱筒或會令上述路段更為狹窄，加劇交通擠塞問題。
9. 葉志健先生回應說，該等圓柱筒屬固定設施，有一般護欄作用。圓柱筒具彈性，可起緩衝作用，在撞倒後，能迅速回復原來位置。
10. 關秀玲議員不滿路政署代表未能清楚解釋彈性交通圓柱筒的用途。
11. 葉傲冬主席表示，據他理解，這款圓柱筒的結構有如不倒翁，具護欄作用，可免欄杆遇上撞擊而損毀。
12. 葉志健先生補充，有關路段現時劃有雙白線，加設彈性交通圓柱筒，是為了提醒駕駛人士及早選定行車線，以免胡亂切線。路政署選用具彈性的圓柱筒，而非混凝土護欄，有助減輕撞擊對護欄和車輛造成破壞。
13. 與會者沒有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三： 要求警方正視海庭道近柏景灣停車場出入口及
奧海城三期一段違例泊車問題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2/2015 號文件)**

14. 葉傲冬主席表示，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旺角警區的書面回應(附件二)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各委員參閱。他繼而歡迎：

- (a) 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2 馮敏琪女士；以及
- (b) 警務處旺角區交通隊主管朱志光先生。

15. 陳偉強議員補充第 2/2015 號文件內容。他表示，柏景灣停車場及奧海城二期商場附近的路段，違泊問題向來嚴重，隨著奧海城三期上蓋的帝峰皇殿近年陸續入伙，問題有惡化趨勢。違泊車輛不僅阻礙行人視線，更危害路面安全。他希望運輸署把上述部分路段劃為全日 24 小時禁區。此外，警方應在違泊較嚴重或路面較狹窄的街道上加強執法，無需先行勸喻，而直接向長時間違泊的司機發出告票，以收阻嚇作用。

(黃頌副主席於下午 2 時 40 分到席。)

16. 馮敏琪女士回應如下：

- (i) 海庭道近柏景灣停車場出入口一段，現已劃為上午 7 時至午夜 12 時的禁區；此外，奧海城三期附近一段海庭道部分路段，現時在上午 8 時至 10 時及下午 5 時至傍晚 7 時不准停車，部分更劃為 24 小時禁區。在限制時段內，於路旁停車上落客，或在非指定地點停泊車輛，均違反交通法例，因此，要解決違泊問題，有賴警方加強執法。
- (ii) 運輸署注意到奧海城三期附近一段海庭道的車流量近年上升，為紓緩該路段的交通阻塞情況，署方擬把海富苑 D 座外面一段海庭道一側的禁區時段，由上午 8 時至 10 時及下午 5 時至傍晚 7 時，改為上午 7 時至傍晚 7 時。此外，運輸署建議把帝峰皇殿第二座出入口附近的海庭道彎位劃為 24 小時禁區，禁止車輛在該處停車上落，以免阻礙行人和駕駛者的視線。運輸署將委託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就上述兩項建議進行地區諮詢，並視乎諮詢結果，制訂詳細方案。

17. 朱志光先生表示，警方非常關注海庭道的違泊問題，巡邏警員和警車會不定時到場檢控違泊司機。由於有關路段假日時車流量較高，警方會在假日增派人手在該處巡查和執法。此外，當奧海城二期停車場泊滿車輛，場外街道出現違例泊車時，停車場的管理公司會立即通知警方派員處理違泊問題。警方希望上述措施有助改善海庭道的違泊情況。

18. 鍾港武議員表示，他所屬的富榮選區有居民投訴，指自 2014 年 10 月起，帝峰皇殿第三座至富榮花園的一段海庭道違泊情況日益嚴重。他明白早前的佔旺事件耗費大量警力，或令警方無法調派足夠人手處理上址的違泊問題，但現時事件已告一段落，違泊情況仍未見起色，他希望警方能認真處理此事。他續稱，海庭道是富榮區及富柏區的主要交通幹道，沿途有帝峰皇殿、海富苑及富榮花園等屋苑的停車場，海庭道沿路的違泊車輛，會阻礙其他車輛進出該等停車場，更會影響行人及駕駛者。他又表示，雖然上述路段部分已劃為禁區，但由於警方未有在該處持續執法，駕駛者仍會伺機違例泊車。他希望警方與運輸署加強協調，調派較多交通督導員到場處理違泊問題。他另表示，早前曾目睹警方在上述路段向不少違泊車輛發出告票，足見該處的違泊問題非常嚴重。

(黃舒明議員和楊子熙議員於下午 2 時 45 分到席。)

19. 許德亮議員表示，一眾議員均體諒警方早前集中警力處理佔旺事件，或未能調派足夠人手打擊違例泊車，但現時事件已告終，他希望警方能持續切實執法，而非單單勸喻違泊司機駛走。他續稱，過往委員在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會議上提呈類似議題的文件，警方均只增派交通督導員到場巡邏，往往以勸喻形式處理違泊問題，而非執行法則，以致阻嚇力不足，司機屢屢違泊，加劇交通擠塞情況。

20. 陳偉強議員欣聞運輸署考慮在海庭道增設 24 小時禁區，並感謝警方在假日於海庭道加強打擊違泊車輛。他另建議警方在農曆新年前夕，增派人手巡察奧海城二期及三期一帶。他又表示，許多市民向他反映，在早上 7 時至 9 時，頗多車輛停泊於奧海城三期至海富苑的一段海庭道，阻礙過路處，對行人和駕駛者構成危險。他促請警方在上

述時段加強在該處檢控違泊司機。他續稱，單憑口頭警告，往往未能阻嚇屢次違泊的司機，警方必須多發出告票，方可驅使這些司機改在附近停車場泊車。

21. 侯永昌議員表示，奧海城一帶交通擠塞嚴重，尤以假日為甚。在繁忙時段，更時有駕駛者不理會路牌指示，在不准車輛右轉的路口轉右，阻礙後方車輛。他促請警方在上址加強執法，確保駕駛者遵守道路安全守則。

22. 蔡少峰議員表示，在文件所述路段違泊的車輛，多為私家車，這些車輛阻塞路旁，雖對行人構成危險，但情況仍不及大角咀道的中型貨車違泊問題嚴重。這類貨車體積較大，不僅阻礙行車道和行人路，更遮擋過路人視線，對長者尤其危險。他認為警方資源有限，應按各區交通問題的緩急先後妥善調配資源。他建議警方考慮增派人手在大角咀道執法。

23. 劉柏祺議員表示，奧運社區和大角咀區相連，他希望運輸署考慮在大角咀區的道路增設禁區，以便警方執法。他續稱，在平日下午或假日期間，大角咀區的車房一帶常出現違泊車輛，對行人構成危險，更曾有過路的長者因違泊車輛阻礙視線而發生意外。他認為儘管警方不時在大角咀區執法，但執法欠持續性，居民深受違泊問題困擾。他指出單靠發出告票，無法根絕大角咀區的違泊問題，運輸署應改善大角咀區和富柏區的整體交通規劃，配合警方執法。

24. 關秀玲議員表示，除奧運社區和大角咀區外，尖沙咀區的違泊問題亦非常嚴重，她希望運輸署和警方能正視整區的違泊問題。

25. 黃舒明議員表示，新填地街、弼街及荔枝角道一帶長期是違泊黑點，他希望相關部門不要把執法範圍局限於文件所述路段，因而忽略油尖旺區其他道路的違泊問題。

26. 朱志光先生表示，警方一直關注油尖旺區的違泊情況，大角咀區、富榮花園附近及新填地街一帶，更是警方重點留意的地區。他續稱，警方在 2014 年每月檢控違泊個案的平均數字，較 2013 年的數字超出 1 000 多宗，可見警方一直有調撥資源，透過加強執法解決區內違泊問題。

27. 梁烈強先生表示，油尖警區會繼續密切關注區內的違泊情況，採取打擊行動。

(林健文議員於下午 2 時 55 分到席。)

28. 委員許漢文先生表示，天文台圍附近的違泊問題亦相當嚴重，希望相關部門跟進處理。

29.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四：要求重新為大角咀區道路標記髹油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3/2015 號文件)

----- 30. 葉傲冬主席表示，路政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三)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各委員參閱。他繼而歡迎：

(a) 運輸署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謝志威先生；以及

(b)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油尖葉志健先生。

31. 劉柏祺議員補充第 3/2015 號文件內容。他引述路政署的書面回應，詢問署方會否派員到文件所述的各條街道逐一重髹道路標記。他續稱曾在會前視察大角咀區，發現新近重髹道路標記的街道僅佔少數。他欲知路政署可否確保大角咀區內的道路標記重髹工程如期在 2015 年 2 月中完成。

32. 葉志健先生表示，路政署的道路維修人員將前往文件所述的各條街道重髹已褪色的道路標記，預計工程可如期完成。

33. 高寶齡議員憶述早前與運輸署代表到油尖旺各分區視察時，注意到大角咀道一彎位的道路標記不夠清晰，駕駛者駛至該處時，或會進入錯誤的行車線。她欲知是次重髹道路標記工程的範圍，是否包括該彎位在內。

34. 謝志威先生表示，運輸署代表與高寶齡議員上月實地視察時，發現大角咀道部分行車線標記不夠清晰。運輸署

已委託路政署研究在有關路段較前位置鬆上虛線，及早提示駕駛人士沿正確的行車線行駛。他續稱，上述工程涉及新設的道路標記，而是次重鬆工程只與現有的道路標記有關，兩項工程不會一併進行，前者的開展及完竣日期，尚待路政署確定。

35. 葉傲冬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五：建議改善海防道與漢口道交界交通燈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4/2015 號文件)

36. 葉傲冬主席表示，警務處油尖警區及運輸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四及五)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各委員參閱。他繼而歡迎：

- (a) 運輸署工程師/油尖林瑞華先生；
- (b)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油尖葉志健先生；以及
- (c) 警務處油尖區交通隊主管梁烈強先生。

37. 孔昭華議員補充第 4/2015 號文件內容。他表示，近年海防道與漢口道交界人流及車流漸多，據當區居民反映，該位置交通意外頻生。他引述油尖警區的書面回應，表示在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間，上址共發生 12 宗交通意外，而據他所知，在 2011 年 2 月 1 日，該處曾發生一宗致命交通意外。他表示，葉傲冬主席、委員唐仕鵬先生和他均希望運輸署及相關部門按照現時上址的行人及交通流量，研究改善該處的交通規劃。

38. 陳少棠議員認為，雖然上述路口現時並非交通黑點，但該處曾發生多宗交通意外，造成人命傷亡，是不爭的事實。他希望運輸署可根據上址的路面實況，考慮採納文件的建議，以防再發生交通意外。

39. 林瑞華先生表示，運輸署人員曾到場實地視察過路設施。他續稱，漢口道部分行人路十分狹窄，沿海防道西行的途人，需行至頗前位置，才看得見漢口道路口的過路燈。運輸署會積極研究在上址增設行人過路燈，若方案可行，署方將會諮詢其他有關部門意見。

40. 梁烈強先生簡述油尖警區的書面回覆內容。他表示，對於在海防道與漢口道交界增設行人過路燈的建議，警方意見中立。警方會在上址加強進行道路安全的教育宣傳工作，提醒行人切勿亂過馬路，以減少交通意外。

41. 孔昭華議員贊同陳少棠議員的意見。他表示，最近三年，漢口道與海防道交界已發生 12 宗交通意外，而在 2011 年，更有一名老婦於該處因車禍喪命，該路口的交通安全問題實在不容忽視。他續稱，大量訪港旅客途經上址，他們大多較不熟悉本港的交通規則，現時該處的行人過路燈設於內街，位置較隱蔽，行人沿海防道西行至漢口道路口時，往往難以看見行人過路燈號。運輸署應在該交界處增設一套行人過路燈，以方便行人。

42. 林瑞華先生備悉孔昭華議員的意見，表示運輸署會研究於漢口道與海防道交界增設行人過路燈的可行性，再向交運會匯報。

43.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44. 葉傲冬主席表示，參與討論議項六的部門代表尚未齊集，他建議先討論議項七，眾無異議。

議項七：再次關注運動場道跨境旅遊巴停泊滋擾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6/2015 號文件)

----- 45. 葉傲冬主席表示，警務處旺角警區的書面回應(附件六)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各委員參閱。他繼而歡迎：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袁妙珍女士；以及

(b) 警務處旺角區交通隊主管朱志光先生。

46. 黃建新議員補充第 6/2015 號文件內容。

47. 袁妙珍女士回應如下：

(i) 運輸署在收悉標題文件後，已再次提醒跨境旅遊巴士營辦商遵守在運動場道與西洋菜北街交界

上落客的守則。運輸署早年已於該路口劃設約有兩輛巴士長度的旅遊巴士上落客區，容許不多於兩輛旅遊巴士同時於該處上落客。

- (ii) 運輸署在收悉標題文件後，在會議前曾先後兩次派員到現場實地視察，發現有關跨境旅遊巴士均有依照道路標記，只在指定的位置上落客，而未有在行人過路處造成交通堵塞。運輸署會繼續定期派員巡視該路口。此外，署方在發出跨境旅遊巴士牌照時，會提醒營辦商恪守道路規則。
- (iii) 運輸署會在農曆新年前再次提醒跨境旅遊巴士營辦商安排足夠人手，協助在上址維持旅遊巴士乘客的秩序，以免他們在該處聚集，阻塞附近的行人過路處。

48. 朱志光先生回應如下：

- (i) 警方非常關注跨境旅遊巴士阻塞運動場道的問題。警方經常與跨境旅遊巴士營辦商保持溝通，確保最多只有兩輛跨境旅遊巴士同時於彌敦道與西洋菜北街之間一段運動場道上落客。此外，在運動場道停車禁令生效時段，警方會驅趕在該處停泊的車輛，以保持道路暢通。
- (ii) 黃建新議員在文件中反映，近月曾有三輛旅遊巴士同時在運動場道上落客。據他所知，在 2014 年 10 月至 11 月佔中／佔旺事件發生期間，警方曾租用數輛旅遊巴士接載警員前往中環和旺角的佔領區值勤。在此期間，可能會有多於兩輛旅遊巴士同時停泊於運動場道，但警方在 2014 年 12 月後，已沒有作出上述特別值勤安排。

49. 許德亮議員讚賞運輸署迅速回應黃建新議員的訴求，但他指出，黃議員已非首次提出相關訴求，可見運輸署和警方一直未能妥善解決跨境旅遊巴士堵塞運動場道的問題。他促請運輸署和警方聯同黃議員及當區居民到上址視察，並與跨境旅遊巴士營辦商檢討現時旅遊巴士在運動場道停泊的安排，以切實解決該處的交通阻塞問題。

50. 黃建新議員感謝運輸署和警方積極跟進他的建議。他欲知相關部門有否制訂指引或守則，規管跨境旅遊巴士營

辦商如何維持車站秩序；如有，他希望相關部門可把有關文件交予委員參閱。

51. 袁妙珍女士贊成許德亮議員的建議。她表示會在會後約同警方、跨境旅遊巴士營辦商和黃建新議員到運動場道視察現場環境，以督促營辦商採取適當措施。她續稱，如有違泊車輛，警方可發出告票。她補充運輸署會在路面劃設適當的道路標記，由警方按道路標記執法，以維持交通秩序。

52.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六：要求研究擴闊太子道西兩處行人過路處及
相關行人路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5/2015 號文件)**

53. 葉傲冬主席歡迎：

- (a) 運輸署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謝志威先生；
- (b)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油尖葉志健先生；以及
- (c)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李錦雄先生。

54. 黃建新議員補充第 5/2015 號文件內容。

55. 謝志威先生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人員曾到文件中所述的兩個行人過路處實地視察。鑑於太子道西和花園街交界的中央過路處人流眾多，運輸署會調整該處的欄杆位置，以擴闊過路處，容納更多等候過路的行人。
- (ii) 太子道西與洗衣街交界近園藝店一邊的行人過路處闊約七米，其中央稍後位置有一消防栓，或會阻礙行人。運輸署會向水務署及消防處反映議員希望遷移該消防栓，以騰出空間，方便行人在上址等候橫過馬路。

(會後補註：運輸署已於 2015 年 2 月 6 日向水務署轉達黃建新議員對消防栓位置的意見。)

56. 黃建新議員希望運輸署的跟進工作有助改善以上行人過路處的擠迫情況。他另詢問該兩個過路處及毗鄰行人路是否尚有擴闊空間。他續稱，上述太子道西和洗衣街交界的過路處，兩邊中央稍後位置各有一株大樹，阻礙行人橫過馬路。他查詢相關部門在甚麼情況下會考慮遷移該兩棵樹木，並欲知工程的技術可行性和所需時間。

57. 謝志威先生回應謂，樹木管理事宜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惟根據過往經驗，遷移樹木一般需時甚久。他續稱，上述太子道西和洗衣街交界的過路處現時闊度恰當，如進一步擴闊該過路處，將可能需要改動現有行人路旁的長花槽及遷移花槽內的部分大樹。運輸署認為若能在上址改動消防栓的位置，應可騰出足夠空間，改善行人過路處的擠迫情況。

58.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八：其他事項

旺角道與洗衣街的行人天橋系統－彌敦道 伸延工程(截至 2014 年 12 月的進度報告)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7/2015 號文件)

59. 黃舒明議員表示，旺角道行人天橋西延彌敦道工程因早前的佔領行動而延誤，區內居民十分失望。她希望路政署、運輸署和警方盡快議定相關的交通改道方案，使工程得以如期展開。

60. 餘無別事，葉傲冬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下午 3 時 30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5 年 3 月 12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2 月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舉行的第十七次會議
會議記錄草擬本的修訂建議**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修訂建議如下：

第 69 段(ii)項：

把 “該天橋是發展圖則其中一個基建項目。根據該圖則，西九文化區的戲曲中心、……、零售/餐飲/消閒設施及辦公室/住宅項目)亦將於 2020 年或以前落成，以「小型西九」的形式向公眾開放。為疏導「小型西九」演藝場所散場時的車流，西九管理局和土拓署計劃在西隧九龍出口闢設雙向四線行車道，就此土拓署已於 2014 年 8 月 21 日油尖旺區議會會議上諮詢議員的意見。他續稱，西九文化區的設施將於 2020 年後相繼落成，周邊的交通流量會隨之上升，屆時土拓署將按實際情況，考慮是否需要進行其他道路工程，例如興建上述天橋、在雅翔道/柯士甸道西交界建造高架引橋，或擴闊雅翔道高架行車道北行線，以作配合。他表示，……。”

修訂為 “該天橋是發展圖則其中一個基建項目。該圖則由西九管理局擬備，於 2013 年 1 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獲得核准。政府和西九管理局於 2013 年 6 月 28 日宣布，西九管理局會以務實、適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展西九計劃，分三批落成有關設施。預計首批設施，即西九文化區的戲曲中心、……、零售/餐飲/消閒設施及辦公室/住宅項目)亦將於約 2020 年以「小型西九」的形式向公眾開放。為疏導「小型西九」的車流，西九管理局和土拓署計劃在西隧九龍出口範圍邊闢設雙向四線行車道，讓車輛沿新建的行車道，經現時的地面

雅翔道／柯士甸道西迴旋處，前往其他地區。就此土拓署已於 2014 年 8 月 21 日油尖旺區議會會議上諮詢議員的意見。長遠而言，當西九文化區的設施於 2020 年後相繼落成，周邊的交通流量會隨之上升，屆時將按實際情況，考慮是否需要進行其他道路工程，例如興建橫跨西隧收費站的行車天橋或雅翔道/柯士甸道西交界高架引橋，以接駁雅翔道高架迴旋處；及擴闊雅翔道高架行車道北行線，以作配合。他表示，……。”

第 70段：

把 “ (i) 需佔用西隧管制區域部分地方，……；
(v) 需在工程範圍內砍伐大量樹木。 ”

修訂為 “ (i) 會影響西隧管制區域部分地方，……；
(v) 需在工程範圍內砍伐樹木。 ”

第 75段：

把 “ (i) 發展圖則包括多個預計於不同時期落成的建築項目。……，儘管如此，局方和土拓署日後計劃實行該圖則任何建築項目時，定會進行地區諮詢。
(ii) 由於現有資金不足以興建西九文化區的所有設施，暫時尚未能定出文化區大型表演場地及展覽中心的落成時間表。 ”

修訂為 “ (i) 發展圖則包括多個預計於不同時期落成的基建項目。……，儘管如此，土拓署日後計劃實行該圖則任何基建項目時，定會進行地區諮詢。
(ii) 文化區大型表演場地及展覽中心的落成時間表，須視乎資金方案，有待落實。 ”

第 77段：

把 “莫永昌先生回應謂，擬建的天橋仍屬初步構思，僅為發展圖則其中一個可能的交通分流方案。西九管理局和土拓署會視乎西九文化區的將來發展情況，以及相關研究結果，才決定是否需要落實興建發展圖則中的不同設施，以疏導西九文化區周邊的交通。他舉例說，西九管理局現正按議員的建議，研究在西隧九龍出口旁加建合流車道的可行性，可見局方和土拓署構思的交通分流方案，並不局限於發展圖則所列的工程項目。他重申，……，再向委員匯報相關的數據。”

修訂為 “莫永昌先生回應謂，西九管理局和土拓署會視乎西九文化區的將來發展情況，就長遠交通量作相關研究，才建議是否需要落實興建發展圖則中的不同設施，或擬訂其他可行方案，例如在西隧九龍出口旁加建合流車道。他重申，……，再向委員匯報相關的研究結果。”

第 79段：

把 “莫永昌先生重申，……，但局方和相關部門在推展該圖則任何建築工程之前，定會進行詳細研究，以評估工程對附近居民和環境的影響。”

修訂為 “莫永昌先生重申，……，但西九管理局和土拓署在推展該圖則任何建築工程之前，定會進行詳細研究，以評估工程對附近居民和交通的影響。”

第 83段：

把 “莫永昌先生表示，……。待交通顧問完成有關研究後，土拓署會適時向委員匯報研究結果。”

修訂為 “莫永昌先生表示，……。待交通顧問完成有關研究後，西九管理局和土拓署會適時向委員匯報研究結果。”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2012-2015年度
第十八次會議

議項三：要求警方正視海庭道近柏景灣停車場出入口及奧海城三期一段違例泊車問題

就 陳議員要求警方正視海庭道近柏景灣停車場出入口及海庭道一帶違例泊車的問題，警方發言人現覆如下：

警方留意奧海城二期停車場出入口有車輛排隊等候進入停車場，並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影響。就上述情況，警方在 2014 年 10 月 3 日，曾與運輸署及有關停車場管理公司開會討論上述情況，並已就一些改善措施達成共識。根據警方記錄，警方在過去六個月，並沒有收到任何交通意外(涉及有人受傷)的報告。

另外，在過去半年，警方在上址一帶曾多次進行交通管制行動，並發出一千零五十二張定額罰款告票，以檢控違例停泊或構成阻塞的車輛，務求保持道路暢通。

在警方日常巡視期間，亦觀察到有貨車在路邊裝卸貨物，但並無對其他道路士使用者構成危險或嚴重阻礙，而警方亦已提醒貨車負責人留意其裝卸位置及不要對交通造成嚴重阻礙。

警方會繼續監察上址，並會派員作出不定時巡查及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附件三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3/2015 號文件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2012-2015年度
第十八次會議

議項四：要求重新為大角咀區大角咀區道路標記髹油

路政署回應如下：

1. 本署負責保養轄下公共道路的道路標記，並定期派員巡察。本署每半年會對區內的道路標記進行巡察，如發現道路標記有缺失的情況，會適時安排重髹，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2. 本署現已安排在大角咀區內重髹有缺失的道路標記，重髹工程預計於2015年2月中完成。

路政署
2015年1月

附件四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4/2015 號文件

本署檔號：LM(39) in KW YT
234/1/1 Pt. 11

來函檔號：

電話：2359 8283

圖文傳真：2770 3597



香港警務處
油尖警區總部
九龍彌敦道 213 號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
交通運輸委員會委員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葉傲冬主席、孔昭華議員及唐仕鵬議員：

建議改善海防道與漢口道交界交通燈

貴會就建議改善尖沙咀海防道與漢口道交界交通燈的議題提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討論的文件，本署已收悉並回覆如下：

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尖沙咀海防道與漢口道交界共發生十二宗交通意外。當中的七宗交通意外涉及有五名行人受輕傷，經送院治理後已即日出院。此外，上址並非交通意外黑點。

如有進一步查詢，請致電 2359 8225 與油尖警區區交通隊梁烈強警署警長聯絡。

油尖警區指揮官

(郭振沂 代行)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副本送：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袁妙珍女士 傳真：2397 8046)

路政署署長 (經辦人：吳天賜先生 傳真：2714 5216)

附件五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4/2015號文件

交通運輸委員會
文件號碼 TTC 4-2015
(於 15.1.2015 會議討論)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
2015年1月15日會議
回覆孔昭華、葉傲冬、唐仕鵬：
有關「建議改善海防道與漢口道交界交通燈」事宜

運輸署就提問謹覆如下：

多謝各位議員提出的意見和建議，經實地考察，本署知悉相關的問題，並樂意進行研究改善相關行人過路燈設施的可行性，一俟有可行的方案，我們會諮詢有關部門的意見。

運輸署九龍分區辦事處
二零一五年一月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2012-2015年度
第十八次會議

議項七：再次關注運動場道跨境旅遊巴停泊滋擾

就 黃議員要求警方再次關注運動場道跨境旅遊巴停泊滋擾的問題，警方發言人現覆如下：

根據警方記錄，旺角警區在過去六個月，並沒有接獲有關針對跨境旅遊巴在上址停泊或車輛阻塞的投訴，而警方亦曾在上址一帶，進行交通管制行動，在過去六個月，在上址一帶發出七十一張定額罰款告票，以檢控違例停泊或構成阻塞的車輛。

警方十分關注運動場道一帶交通問題，而警方亦經常與兩間跨境旅遊巴公司負責人溝通，並要求保持上址道路暢通，以減低對附近居民及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不便。

警方會繼續監察上址，並會派員作出不定時巡查及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